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期：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7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兴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于2017年5月2日起开始对三兴精密实施辅导工作。按照辅导实施计划，天风证券委派徐浪、江伟、姚奔、张磊、彭宇柯、唐航宇、韩迪、赖朝瑞、李艳军、肖存武等10同志为三兴精密IPO的辅导人员对三兴精密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的系统辅导，上述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其中徐浪、江伟、姚奔、张磊同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以上同志均具有辅导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阶段性（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7月2日）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主要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先前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有针对性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与督促规范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1、安排三兴精密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律师整理符合上市公司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三兴精密及其子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督促三兴精密及其子公司完善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

3、通过与三兴精密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协商，对三兴精密产品分类方式进行规范，以更准确合理地体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盈利情况及主要生产、销售情况；

4、通过与三兴精密技术负责人及一线车间员工等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核查三兴精密业务与技术的相关情况；

5、核查三兴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核查三兴精密及其子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变动、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协助并督促三兴精密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核查三兴精密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8、协助并督促规范三兴精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通过全面了解企业实际资金需要，参与制定募投项目方案，协助企业完成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协助并督促三兴精密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二）辅导工作人员姓名、分工及工作日数

### 1、现场辅导人员分工及工作日数

姓名	具体工作安排	工作日数
徐浪、江伟	制定具体的辅导方案；进行现场授课、问题咨询、研究讨论、方案策划和督促检查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专业辅导；负责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工作。	30

姚奔、张磊、胡开斌、李艳军、彭宇柯、唐航宇、韩迪、赖朝瑞、肖存武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具体负责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30
----------------------------------	---	----

## 2、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项目组新增胡开斌作为辅导人员。

### （三）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差异说明

#### 1、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 （1）第一阶段

辅导开始后，天风证券及会计师、律师依照辅导实施计划对三兴精密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本阶段辅导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对三兴精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阶段中，天风证券对三兴精密的企业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经营风险、财务具体情况进行了调查，完成了招股说明主要章节的撰写准备工作；

②核查了三兴精密在日常经营中是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继续督促和协助企业保持三会的规范运作；

③核查了三兴精密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协助三兴精密履行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④持续规范三兴精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和“五独立”情况；

⑤针对三兴精密的前期尽调，整理总结出需要注意及整改的内容。

##### （2）第二阶段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天风证券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标、措施、时间期限、责任人等，整改方案根据辅导进程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辅导机构、会计师、律师及三兴精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同时，天风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对三兴精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 2、辅导计划执行差异说明

本期辅导工作是依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根据三兴精密的实际情况对培训内容做出相应调整后实施并执行，本期辅导的执行情况与辅导计划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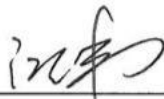
## 二、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较好地配合了本次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按照辅导机构要求，认真组织人员参加集中授课、讨论交流、规范整改及考试的复习和参考工作；能够配合辅导机构的讨论会和现场访谈工作；在辅导人员授课的过程中认真听课、积极发言；在案例分析和交流讨论过程中辅导对象能积极提出疑问，进一步明确了股份公司的市场定位及发展目标。辅导工作使辅导对象树立了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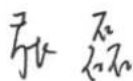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徐浪

  
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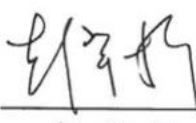
  
姚奔


  
张磊

  
胡开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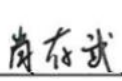
  
李艳军

  
彭迪

  
彭宇柯

  
唐航宇

  
赖朝瑞

  
肖存武

